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显盈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显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显盈”）拟以 6,551.92 万元人民币向广东金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承租方”）出租其名下位于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龙门工业园北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及附属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显盈拟将其名下位于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龙门工业园北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及附属物等资产，出租给广东金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3 年，租金总额预估为人民币 6,551.92 万元（含物业费及相关税费），租金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承租方为广东金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4MADYU7KYX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令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龙门工业园北片区康民路 3 号厂房 1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东金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广东金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李令群。承租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金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系广东显盈名下位于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龙门工业园北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及附属物等资产，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使用权面积为 41,318.35 m²）、已建成的工

业厂房 2 栋、宿舍楼 1 栋、配电房 1 栋、门卫室 1 栋（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44,836.69 m²）以及 3 台变压器。

（二）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上述资产中，该宗土地使用权已为广东显盈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出租不影响上述抵押权的存续。

上述资产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次出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拟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广东显盈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广东金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一）租赁标的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龙门工业园北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附属物等资产。

（二）租金、租赁期限与支付方式

1、租赁期限：13 年

2、租金：第一个计价周期租金每月为 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自 2027 年 9 月 25 日起租金按照每三年在上一年费用总额的基础上递增 8%计租。

13 年租金预估总额为人民币 6,551.92 万元（含物业费和税费）。

3、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赁费用。如逾期交纳超过 15 日，乙方除应

继续支付所欠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2、甲方违反双方权利与义务之相关规定、或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或存在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二次消防费用、污水站修建费用，空地建设费用等）并退还租赁保证金，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3、除政策原因、不可抗力以外，乙方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自愿承担相当于租赁保证金或者三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可直接冲抵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4、如因乙方生产、经营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罚款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相关事项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给甲方。

（四）生效及其他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租赁协议尚未正式签署。鉴于公司此前与交易对方于 2024 年签署的原租赁协议目前仍在正常履行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约定将于前述原租赁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前完成新一期租赁协议的正式签署工作，预计正式签署时间为 2026 年 9 月，最终协议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资产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获取租金现金流入，减少资产闲置产生的损失，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前十二个月对外出租的情况

除本次出租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广东显盈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前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合同金额 (含物业费及相关税费)
1	广东显盈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龙门县龙城街道龙门工业园北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2栋、宿舍楼1栋、配电房1栋、门卫室1栋及三台变压器	420.00 万元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租赁交易的执行受市场环境及承租方自身经营、战略调整情况影响，若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提前终止租约，公司将面临无法按原合同约定足额收取剩余租期租金的风险；

2、租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影响公司收益；

3、标的资产已设置抵押，若广东显盈未能按时履行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还款义务，抵押权人可能依法行使抵押权，从而影响本次租赁合同的持续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确保按时足额还款，保障承租方的稳定使用权。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